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1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科員羅盛騏

（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經全體委員互推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之代理人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為代理主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本市 13 行政區 111 年重新規定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評定一案，
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陳○○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
及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
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黃○○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較毗鄰土地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
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林○○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沙崙段坡堵小段○○、○○地號、橫山段浦子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沙崙段坡堵小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調整為○○元/㎡，橫山段浦子小段○○地號土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捌、散會(17:30)。